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永奎先生、陈扬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方庆熙先生 3 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章永奎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南方路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监督的基础上，对审计人员的专业及履职能力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审计人员具备相应的审计从业资格，其在审计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履行必要审计程序，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履行自己的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还就审计计划和审计范围进行讨论，严格把控审计工作质量，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汇报情况，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容诚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

相关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听取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及分析，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编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执行审计计划、认真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给予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其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7 项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有效的提高了审计效率。为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履职，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确保了公司财务及内控工作的规范运行。

（六）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重点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与披露信息一致，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在监事会取消后，进一步强化了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内部人员履职及外部审计的监督，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优势和审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_____

章永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_____

陈扬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_____

方庆熙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